

附件 1

人才引进迁户核准条件

源自《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户籍迁入若干规定的通知》（深府〔2016〕59号）

一、经深圳市认定的高层次人才，且符合该类人才认定标准对应年龄条件的人员。

二、在国（境）外学习并获得学士以上学位的留学人员，或在国（境）外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工作（学习）1年以上、取得一定成果的访问学者和博士后等进修人员。本项所述人员年龄应在45周岁以下。

三、具有普通高等教育本科以上学历，且年龄在45周岁以下的人员；具有普通高等教育专科以上学历，且年龄在35周岁以下的人员。

四、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，且年龄在50周岁以下的人员；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，且年龄在45周岁以下的人员。本项所述人员需同时具有中专以上学历。

五、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，且年龄在45周岁以下的人员；具有技师职业资格，且年龄在40周岁以下的人员；具有高级职业资格，且在深圳市参加社会保险满3年以上、年龄在35周岁以下的人员。本项所述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需同时符合深圳市紧缺工种（职业）目录。

六、在世界技能大赛和国家级一、二类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奖人员，或获得“中华技能大奖”“全国技术能手”“广东省技术能手”“深圳市技术能手”称号人员，或受深圳市委、市政府表彰的人员。本项所述人员年龄需在45周岁以下。

注：具有本市户籍的申请人不受人才引进迁户年龄条件限制